

# 省政府关于调整扬州市行政区划 和设立地级泰州市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93号      1996年8月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对扬州市行政区划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扬州市行政区划。撤销县级泰州市，设立地级泰州市，将扬州市代管的泰兴、姜堰、靖江、兴化4个县级市划归泰州市代管。

二、泰州市设立海陵区，以原县级泰州市的行政区域为海陵区的行政区域。

三、泰州市人民政府驻海陵区府前路26号。

四、调整后的扬州市辖广陵、郊区2个区和邗江、宝应2个县，代管仪征、江都、高邮3个县级市。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和机构设置均应本着“小政府、大社会”和“精简、效能”的原则进行。